

#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22010614479P

乙方（服务方）

名称：巴里坤县阳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693425772U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

项目地点：各学校、幼儿园等

项目主要需求：学校、幼儿园保洁服务

## 2. 服务期限

2 服务期限：自 2025年2月17日 起（含当日）至 2026年2月16日 止。

2.1. 服务期限届满（寒暑假期间保洁工作除外），可协商需要配备保洁工作的区域另行安排保洁工作。

## 3.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3.1. 服务费用标准

保洁员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 2800 元）。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残保金、工会经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成本。

### 3.2. 付款方式

甲方按招标文件 50% 支付乙方费用，剩余费用按招标文件后续支付，乙方正常开结算金额普票，并提供服务费清单。

###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巴里坤县阳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420 1001 2010 111270957

开户行：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巴里坤县阳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222693425772U

地址、电话：巴里坤县新市路 23 号 18209023366

开户行及账号：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420 1001 2010 1112 70957

## 4. 项目负责人

4.1. 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 甲方

负责人姓名：魏莹

联系方式：18196903511

(2) 乙方

负责人姓名：沈俊江

联系方式：18209023366

4.2.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代表所属方接收/交付资料、物料；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高效、服务态度良好。

5.2. 日常工作响应时间要求：甲、乙双方签约合同后，乙方及时做好保洁人员安排工作。

5.3.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

5.4. 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 5.5. 其它要求:

5.5.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5.5.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5.5.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5.5.4. 差旅费由甲方实报实销,乙方不承担任何差旅费用。

5.5.5.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6.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6.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由乙方代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人员,乙方应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伤保险支付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相关赔付按乙方当地购买的意外保险有关规定执行,事件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须积极配合,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基金支付以外的其他应支付的待遇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员工。若因乙方原因未给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7.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并为上岗人员



购买社保。

- 7.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 7.3.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 7.4.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 7.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 7.7.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工伤，乙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7.8. 甲方工作人员服务期满或出现其他法定情形被用工单位退回乙方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工作人员劳动合同。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8.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8.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 9. 保密

9.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

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9.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起诉。

## 11.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办公室和财务室各留存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时间: 2025年 2 月 17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